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LING GLOBAL LIMITED

###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營業額	4	729,047	598,248
銷售成本		<u>(645,837)</u>	<u>(540,897)</u>
毛利		83,210	57,351
其他經營收入		11,256	11,615
分銷成本		(24,574)	(21,745)
行政開支		(41,012)	(33,292)
其他經營開支		(8,736)	(69)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 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		<u>1,585</u>	<u>4,232</u>
經營溢利		<u>21,729</u>	<u>18,092</u>
財務收入		17,880	17,409
財務支出		<u>(13,640)</u>	<u>(17,297)</u>
財務收入淨額	5	<u>4,240</u>	<u>112</u>

\* 僅供識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31,819</u>	<u>9,225</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11)</u>	<u>1,631</u>
除稅前溢利	6	57,777	29,060
所得稅	7	<u>(12,160)</u>	<u>(592)</u>
年內溢利		<u>45,617</u>	<u>28,46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746	12,645
非控制性權益		<u>24,871</u>	<u>15,823</u>
年內溢利		<u>45,617</u>	<u>28,468</u>
每股盈利（美仙）	9		
基本及攤薄		<u>0.48</u>	<u>0.2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年內溢利	<u>45,617</u>	<u>28,46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		
重新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60,690</u>	<u>29,12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06,307</u></u>	<u><u>57,589</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5,047	29,298
非控制性權益	<u>41,260</u>	<u>28,29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06,307</u></u>	<u><u>57,589</u></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未受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		
— 投資物業		23,020	15,925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556	379,804
在建工程		2,614	13,696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42,396	35,035
無形資產		39,116	44,560
人工林資產	11	285,321	239,2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42,079	82,3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266	13,4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5	34
遞延稅項資產		7,416	6,10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936,109</b>	<b>830,27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161,802	144,6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144,271	122,235
即期可收回稅項		16,594	18,1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73	7,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25,980	156,498
<b>流動資產總值</b>		<b>452,520</b>	<b>448,865</b>
<b>總資產</b>		<b>1,388,629</b>	<b>1,279,139</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續)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	132,926	112,008
融資租賃承擔		15,529	21,97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162,214	152,969
即期應付稅項		5,779	2,461
<b>流動負債總額</b>		<b>316,448</b>	<b>289,41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6,072</b>	<b>159,44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72,181</b>	<b>989,722</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6	161,782	176,493
融資租賃承擔		18,623	23,685
遞延稅項負債		57,033	54,42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37,438</b>	<b>254,601</b>
<b>負債總額</b>		<b>553,886</b>	<b>544,01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30,174	430,174
儲備		195,357	133,751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625,531</b>	<b>563,925</b>
<b>非控制性權益</b>		<b>209,212</b>	<b>171,196</b>
<b>權益總額</b>		<b>834,743</b>	<b>735,121</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1,388,629</b>	<b>1,279,139</b>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30,174	261,920	21,740	6,673	(309,679)	107,698	518,526	176,718	695,244
<b>年內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12,645	12,645	15,823	28,4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16,653	—	—	—	16,653	12,468	29,1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653	—	—	12,645	29,298	28,291	57,589
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	—	—	—	19,542	—	19,542	(31,727)	(12,185)
已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 之股息	—	—	—	—	—	—	—	(2,086)	(2,086)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 一財政年度股息	—	—	—	—	—	(3,441)	(3,441)	—	(3,44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30,174</u>	<u>261,920</u>	<u>38,393</u>	<u>6,673</u>	<u>(290,137)</u>	<u>116,902</u>	<u>563,925</u>	<u>171,196</u>	<u>735,121</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30,174	261,920	38,393	6,673	(290,137)	116,902	563,925	171,196	735,121
<b>年內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20,746	20,746	24,871	45,6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44,301	—	—	—	44,301	16,389	60,6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4,301	—	—	20,746	65,047	41,260	106,30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03	103
已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 之股息	—	—	—	—	—	—	—	(3,347)	(3,347)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 一財政年度股息	—	—	—	—	—	(3,441)	(3,441)	—	(3,44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430,174</u>	<u>261,920</u>	<u>82,694</u>	<u>6,673</u>	<u>(290,137)</u>	<u>134,207</u>	<u>625,531</u>	<u>209,212</u>	<u>834,74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0,507	97,765
營運資金變動		<u>(22,325)</u>	<u>(30,111)</u>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88,182	67,654
已支付之所得稅及預扣稅淨額		<u>(11,305)</u>	<u>(369)</u>
經營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76,877	67,285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54,927)	(33,950)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53,023)</u>	<u>(89,4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1,073)	(56,1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998	191,25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6,000</u>	<u>4,904</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u><u>114,925</u></u>	<u><u>139,998</u></u>

## 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美元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這些新準則、修訂及新詮釋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準則引入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修訂及詮釋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其他發展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政策變動於目前或比較期間均未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大部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之修訂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才首次生效，而且並無重列就過往進行之該等交易記錄之金額之規定。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準則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以判斷租賃是否已將土地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從而令本集團之經濟狀況與買方相近。本集團之結論為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恰當。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照根據業務系列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符合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資料匯報之方式，識別下列五個應呈報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及產品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應呈報分部。

硬木原木	該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外部客戶及本集團公司銷售木材。硬木原木乃砍伐自本集團主要位於馬來西亞、蓋亞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森林特許地區或人工林地區。
軟木原木	該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木材。軟木原木乃砍伐自本集團位於紐西蘭之人工林地區。
膠合板及單板	該分部之收入來自膠合板及單板銷售。這些產品是由本集團之製造設施製造，該等製造設施主要位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森林特許地區或人工林地區附近。
地板產品	該分部是透過本集團之製造設施製造地板產品，主要供銷售予外部客戶。該等製造設施主要位於中國。
其他業務	該分部之收入來自(i)銷售木材相關產品(即刨花板、門飾面、門、住宅建築產品、廚櫃及鋸成木)，花崗岩骨料、橡膠混合物、膠水及油棕產品予外部客戶；及(ii)提供物流服務、供應電力，以及物業租賃予集團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於過往年度之財政報表以兩個獨立經營分部呈報之硬木原木及上游支援之財務業績已合併，並作為單一經營分部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匯報以進行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隨著本集團經營分部之組合改變，繼而令應呈報分部產生變動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已重列。

### 3. 分部報告 (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即期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應呈報分部。

下文載有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應呈報分部的資料。

	二零一一年						
	原木		小計	膠合板 及單板	地板 產品	其他 業務	總額
	硬木原木 千元	軟木原木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80,338	55,868	336,206	190,029	91,902	110,910	729,047
分部間收入	87,931	—	87,931	21,972	—	8,293	118,196
應呈報分部收入	<u>368,269</u>	<u>55,868</u>	<u>424,137</u>	<u>212,001</u>	<u>91,902</u>	<u>119,203</u>	<u>847,243</u>
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1,659</u>	<u>12,429</u>	<u>34,088*</u>	<u>(4,837)</u>	<u>5,448</u>	<u>(12,970)</u>	<u>21,729</u>
應呈報分部資產	234,200	316,909	551,109	278,963	133,081	140,913	1,104,0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142,079	142,07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	12,266	12,26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5,767	16,029	41,796	3,668	1,727	18,669	65,860
應呈報分部負債	67,995	2,664	70,659	32,475	19,378	39,702	162,214

\* 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1,585,000元。

### 3. 分部報告 (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零年(重列)						
	原木		小計	膠合板 及單板	地板 產品	其他 業務	總額
	硬木原木 千元	軟木原木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18,292	37,629	255,921	181,300	58,002	103,025	598,248
分部間收入	<u>80,454</u>	<u>139</u>	<u>80,593</u>	<u>21,445</u>	<u>3,271</u>	<u>5,013</u>	<u>110,322</u>
應呈報分部收入	<u>298,746</u>	<u>37,768</u>	<u>336,514</u>	<u>202,745</u>	<u>61,273</u>	<u>108,038</u>	<u>708,570</u>
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5,872</u>	<u>15,171</u>	<u>31,043<sup>^</sup></u>	<u>(14,533)</u>	<u>8,325</u>	<u>(6,743)</u>	<u>18,092</u>
應呈報分部資產	244,982	268,141	513,123	267,421	119,619	125,047	1,025,2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82,360	82,3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	13,494	13,49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0,774	14,108	44,882	10,510	4,678	13,365	73,435
應呈報分部負債	67,152	9,884	77,036	37,175	10,217	28,541	152,969

<sup>^</sup> 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4,232,000元。

### 3. 分部報告 (續)

#### (b) 應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收入</b>		
應呈報分部收入	847,243	708,570
分部間收入抵銷	<u>(118,196)</u>	<u>(110,322)</u>
綜合收入	<u><b>729,047</b></u>	<u><b>598,248</b></u>
<b>溢利</b>		
應呈報分部溢利	21,729	18,0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1,819	9,22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1)	1,631
財務收入淨額	<u>4,240</u>	<u>112</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b>57,777</b></u>	<u><b>29,060</b></u>
<b>資產</b>		
應呈報分部資產	1,104,066	1,025,2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2,079	82,3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266	13,494
遞延稅項資產	7,416	6,103
即期可收回稅項	16,594	18,12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u>106,208</u>	<u>133,851</u>
綜合總資產	<u><b>1,388,629</b></u>	<u><b>1,279,139</b></u>
<b>負債</b>		
應呈報分部負債	162,214	152,969
即期應付稅項	5,779	2,461
遞延稅項負債	57,033	54,423
銀行貸款及透支	294,708	288,501
融資租賃承擔	<u>34,152</u>	<u>45,664</u>
綜合總負債	<u><b>553,886</b></u>	<u><b>544,018</b></u>

### 3. 分部報告 (續)

#### (c)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域按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所在地區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域按資產(如固定資產、在建工程、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及人工林資產)實際所在地區,無形資產按被分配至的營運所在地區劃分,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其營運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一一年	馬來西亞 千元	蓋亞那 千元	紐西蘭 千元	中國 千元	日本 千元	北美洲 千元	澳洲 千元	其他國家 千元	總額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70,148</u>	<u>10,610</u>	<u>6,325</u>	<u>172,465</u>	<u>130,696</u>	<u>56,342</u>	<u>59,588</u>	<u>122,873</u>	<u>729,047</u>
特定非流動資產	<u>509,095</u>	<u>46,434</u>	<u>307,314</u>	<u>50,811</u>	<u>8,541</u>	<u>—</u>	<u>166</u>	<u>6,007</u>	<u>928,368</u>
二零一零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31,610</u>	<u>6,871</u>	<u>6,919</u>	<u>129,833</u>	<u>99,616</u>	<u>44,785</u>	<u>57,946</u>	<u>120,668</u>	<u>598,248</u>
特定非流動資產	<u>451,391</u>	<u>49,553</u>	<u>259,019</u>	<u>52,378</u>	<u>7,951</u>	<u>—</u>	<u>3,845</u>	<u>—</u>	<u>824,137</u>

#### 4.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是指扣除退貨和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提供木材採伐、河流運輸、設備和機器修理及檢修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年內，於收益報表確認之各類主要營業額之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銷售貨物	709,656	562,606
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	<u>19,391</u>	<u>35,642</u>
	<u><b>729,047</b></u>	<u><b>598,248</b></u>

#### 5.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以及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9,817)	(19,985)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30)</u>	<u>—</u>
	(19,847)	(19,985)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借貸成本(附註11)	<u>6,317</u>	<u>7,049</u>
利息支出	(13,530)	(12,9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	(3,628)
匯兌損失	<u>(110)</u>	<u>(733)</u>
財務開支	<u><b>(13,640)</b></u>	<u><b>(17,297)</b></u>
利息收入	2,868	2,21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1,229	—
匯兌收益	<u>13,783</u>	<u>15,195</u>
財務收入	<u><b>17,880</b></u>	<u><b>17,409</b></u>
	<u><b>4,240</b></u>	<u><b>112</b></u>

借貸成本按照每年4.55厘至7.31厘之息率資本化(二零一零年：4.80厘至7.31厘)。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i) 折舊	62,577	61,530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折舊(附註11)	<u>(696)</u>	<u>(824)</u>
	61,881	60,706
(ii)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1,199	1,119
(iii) 無形資產之攤銷	<u>8,298</u>	<u>7,697</u>
(i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新生活家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新生活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生活家木業製品(中山)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收購的地板業務的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該等賣方支付參考所收購地板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總經審核綜合純利計算的款項(「第二期遞延代價」，定義見該補充協議)。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約6,063,000元，為其對根據該補充協議的條款應付的款項的最佳估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付一項過往收購之賣方之第二期遞延代價	<u>6,063</u>	<u>—</u>

## 7.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即期稅項</b>		
本年度撥備	11,845	6,127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04</u>	<u>(967)</u>
	11,949	5,160
<b>遞延稅項</b>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5,727)	(2,380)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附註(e))	<u>—</u>	<u>(2,188)</u>
	(5,727)	(4,568)
<b>預扣稅</b>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i))	<u>5,938</u>	<u>—</u>
於綜合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12,160</u>	<u>592</u>

## 7. 所得稅（續）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位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
- (d) 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一零年：35%）之稅率繳納蓋亞那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在稅務方面持續出現虧損，故並無就蓋亞那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e) 位於紐西蘭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一零年：30%）之稅率繳納紐西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附屬公司已動用稅務虧損抵銷於相關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紐西蘭所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紐西蘭政府宣佈自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課稅年度生效之所得稅率由30%下調至28%。
- (f) 位於澳洲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一零年：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
- (g) 除若干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止享有12.5%之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外，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 (h) 由於位於印尼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應繳納印尼所得稅之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印尼所得稅撥備。
- (i) 預扣稅撥備不足來自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向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該利息收入須按照15%之稅率繳納預扣稅。

## 8. 股息

###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28美仙 (二零一零年: 0.080美仙)	<u>5,522</u>	<u>3,441</u>

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尚未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

###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80美仙 (二零一零年：0.080美仙)	<u>3,441</u>	<u>3,441</u>



##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20,746,000元(二零一零年：12,64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301,737,000股(二零一零年：4,301,737,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固定資產

###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為37,297,000元(二零一零年：49,662,000元)之固定資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總淨值為6,940,000元(二零一零年：2,697,000元)之固定資產項目，因而產生一筆為數389,000元(二零一零年：2,252,000元)之出售收益。

(b) 若干固定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於附註16披露。

## 11. 人工林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增加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6,317,000元(二零一零年：7,049,000元)及固定資產之折舊696,000元(二零一零年：824,000元)。

本集團於紐西蘭之樹木絕大部份種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樹林中，而小部份種植於租約期限為七十九年(於二零六零年屆滿)之租賃土地樹林中。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已獲授人工林總面積約為458,000公頃(二零一零年：458,000公頃)之七項(二零一零年：七項)人工林許可證。許可證期限為六十年，最早將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屆滿。本集團在中國已獲授總土地面積3,079公頃之人工林權利，於二零六六年屆滿。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資產由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Pöyry」)作獨立估值，而位於紐西蘭之人工林資產則由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CFK」)作獨立估值。鑒於無法取得紐西蘭、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木之市場價值，Pöyry及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上述兩者對現時木材原木價格之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根據10.2%(二零一零年：10.2%)將其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貼現、根據10%(二零一零年：10%)將其位於中國之人工林資產貼現，以及根據7.25%(二零一零年：7.25%)將其位於紐西蘭之人工林資產貼現，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紐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貼現率乃參考紐西蘭上市實體及政府機構已刊發之貼現率、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分析、內部回報率分析、林木估值師作出之調查意見，以及期內主要於紐西蘭進行之林木銷售交易之隱含貼現率(隱含貼現率佔較大比重)而釐定。

## 11. 人工林資產（續）

紐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採用林分基準方法，當林分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伐期時安排砍伐。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砍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土地之收入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計及所得稅及財務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質基準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本集團並無考慮可能影響林木砍伐之原木價格之已規劃未來業務活動的影響。
- 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有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

由於馬來西亞並無林木銷售交易，馬來西亞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資本計算。中國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亞太區人工林資產實體所採用之平均貼現率計算。

本集團若干人工林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於附註16披露。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認購20,000,000股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Stone Tan」）股份，佔Stone Tan之36.8%股本權益。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總代價為20,000,000元。Stone Tan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Stone Tan進一步配發10,869,565股新股予其他投資者。配發新股後，本集團於Stone Tan之股本權益由36.8%攤薄至30.67%。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3,086,000元進一步收購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之公司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Glenealy」）之2,180,000股股份，佔其1.91%之股本權益。此收購產生之負商譽4,10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3.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原木	32,415	33,892
原材料	16,734	11,811
在製品	24,062	19,323
製成品	49,493	43,927
備用品及消耗品	39,098	35,702
	<u>161,802</u>	<u>144,655</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638,143	538,006
存貨撇減	7,694	2,891
	<u>645,837</u>	<u>540,897</u>

###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4,543	66,3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3,249	44,150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	16,479	11,700
	<u>144,271</u>	<u>122,23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方款項分別為4,386,000元(二零一零年：4,658,000元)、77,000元(二零一零年：756,000元)及553,000元(二零一零年：915,000元)。

列入本集團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之詳情如下：

- (i) 於過往年度，貸款9,000,000元乃就建議收購一間印度尼西亞公司(「該目標」)而撥付予一名第三方之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決定終止該建議收購事項。根據已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可換股貸款協議，該貸款9,000,000元須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或該目標開始投入商業營運前(以較早者為準)全額償還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修訂上述貸款之償還條款，根據修訂內容，該貸款須於自協議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悉數償還。於償還期間，借方須每月向本集團支付最少300,000元的款項。貸款乃無抵押及以6%(二零一零年：6%)之年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欠貸款為7,200,000元(二零一零年：9,000,000元)；

####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貸款2,7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率5.5%計息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到期償還之款項。該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償還予本集團；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兩項合共9,279,000元的貸款乃就若干建議收購事項而撥付予兩名第三方（「借方」）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根據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可轉換為若干指定公司之股份。本集團可要求借方償還該等貸款，即本集團將決定不再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時。自此，該等貸款按6%之年率計息。待達成貸款協議所載列之若干條款和條件後，4,323,000元之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一步撥付予上述第三方。

#### 賬齡分析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30日內	39,957	36,226
31-60日	8,497	9,604
61-90日	3,243	4,634
91-180日	8,118	9,161
181-365日	1,273	4,360
1-2年	2,493	1,278
2年以上	962	1,122
	<u>64,543</u>	<u>66,385</u>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01,543	114,291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4,437</u>	<u>42,207</u>
於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980	156,498
銀行透支（附註16）	<u>(11,055)</u>	<u>(16,500)</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925</u>	<u>139,998</u>

## 16.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	<u>132,926</u>	<u>112,008</u>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4,043	29,626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23,601	146,867
五年以上	<u>4,138</u>	—
	<u>161,782</u>	<u>176,493</u>
	<u>294,708</u>	<u>288,501</u>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透支(附註15)		
— 無抵押	10,136	11,410
— 有抵押	<u>919</u>	<u>5,090</u>
	<u>11,055</u>	<u>16,500</u>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47,153	152,231
— 有抵押	<u>136,500</u>	<u>119,770</u>
	<u>283,653</u>	<u>272,001</u>
	<u>294,708</u>	<u>288,501</u>

為銀行貸款及借貸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固定資產	68,018	56,992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12,458	12,101
人工林資產	259,080	220,4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u>3,873</u>	<u>7,356</u>
	<u>343,429</u>	<u>296,944</u>

## 16.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其中3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45,000,000元），乃以本集團於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之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達345,049,000元（二零一零年：331,001,000元），其中已動用294,708,000元（二零一零年：288,501,000元）。

誠如一般常見之金融機構借款安排，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支取之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之遵守情況。

##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1,357	69,529
其他應付款	35,393	33,110
應計開支	39,913	37,332
衍生金融工具	12,083	12,9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68	—
	<u>162,214</u>	<u>152,969</u>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應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方款項分別為625,000元（二零一零年：1,435,000元）、0元（二零一零年：30,000元）及2,564,000元（二零一零年：4,299,000元）。

(ii)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有抵押、按12%之年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30日內	33,523	29,469
31–60日	12,996	10,757
61–90日	4,606	7,046
91–180日	7,134	9,179
181–365日	8,924	10,333
1–2年	3,673	2,670
2年以上	501	75
	<u>71,357</u>	<u>69,529</u>

## 18. 或有負債

為補充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事項，當中所述法律索償之最新狀況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Merawa Sdn. Bhd. (「Merawa」)，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州政府，遭到位於Merawa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聯合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起訴。訴訟始於二零零七年，原告要求得到各種補償，包括宣佈相關森林特許地區內遭索賠之土地擁有本土習俗權聲明。Merawa否認有關索賠，並就損失、訴訟費用、利益及／或其他補償提出反索賠。
- (b) 本集團之四間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 (「Samling Plywood Lawas」)、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 (「Samling Plywood Miri」)、Ravenscourt Sdn. Bhd. (「Ravenscourt」)及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 (「Samling Reforestation」)，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州政府，遭到位於Samling Plywood Lawas、Samling Plywood Miri及Ravenscourt所持有森林特許及Samling Reforestation所持人工林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聯合提出起訴。原告人現申索多項法令、濟助及損害賠償，包括指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分別向Samling Plywood Lawas、Samling Plywood Miri、Ravenscourt及Samling Reforestation發出與原告人之申索區域重疊之林木伐木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屬違法、違憲及無效之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訴訟仍待馬來西亞法院審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主要財務摘要

分部收入	原木*	膠合板及 單板	地板產品	其他業務	抵銷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外部客戶	336,206	190,029	91,902	110,910	—	729,047
分部間收入	<u>87,931</u>	<u>21,972</u>	<u>—</u>	<u>8,293</u>	<u>(118,196)</u>	<u>—</u>
總收入	<u>424,137</u>	<u>212,001</u>	<u>91,902</u>	<u>119,203</u>	<u>(118,196)</u>	<u>729,047</u>
二零一零年						
外部客戶	255,921	181,300	58,002	103,025	—	598,248
分部間收入	<u>80,593</u>	<u>21,445</u>	<u>3,271</u>	<u>5,013</u>	<u>(110,322)</u>	<u>—</u>
總收入	<u>336,514</u>	<u>202,745</u>	<u>61,273</u>	<u>108,038</u>	<u>(110,322)</u>	<u>598,248</u>
二零一一年						
毛利	46,005	2,846	15,984	18,375	—	83,210
毛利率(%)	10.8	1.3	17.4	15.4	—	11.4
分部貢獻百分比(%)	55.3	3.4	19.2	22.1	—	100.0
二零一零年						
毛利/(毛損)	33,297	(5,622)	11,613	18,063	—	57,351
毛利/(毛損)率(%)	9.9	(2.8)	19.0	16.7	—	9.6
分部貢獻百分比(%)	58.1	(9.8)	20.2	31.5	—	100.0

\* 原木包括硬木原木及軟木原木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毛利	83,210	57,351
其他開支減其他收入(未計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	(63,066)	(43,491)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 所產生之收益	<u>1,585</u>	<u>4,232</u>
經營溢利	21,729	18,092
財務收入淨額	4,240	112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31,808</u>	<u>10,856</u>
除稅前溢利	57,777	29,060
所得稅	<u>(12,160)</u>	<u>(592)</u>
年內溢利	45,617	28,468
非控制性權益	<u>(24,871)</u>	<u>(15,82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20,746</u></u>	<u><u>12,645</u></u>

## 本集團業績回顧

受惠於全球經濟普遍回暖，回顧財政年度的業績較上一財政年度更為理想。原木分部的主要出口市場為印度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銷售量及銷售價額均錄得上升，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最大貢獻。相較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收入增加21.9%至729.0百萬美元。由於銷售價格提高，毛利亦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的9.6%上升至11.4%。

由於交易量增加，主要為分銷及行政費用的營運開支亦相對增加。於回顧財政年度，一筆為數6.1百萬美元的金額(即按比例計算應付Elegant Living公司的賣方的第二期遞延代價)已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確認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收益1.6百萬美元後，經營溢利為21.7百萬美元，相較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18.1百萬美元上升20.1%。由於棕櫚原油的價格上升，本集團於油棕人工林業務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貢獻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7.8百萬美元增加至26.8百萬美元。此等利好因素令本集團錄得57.8百萬美元的除稅前溢利，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28.7百萬美元。經計及非控制性權益24.9百萬美元後，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0.7百萬美元，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12.6百萬美元。就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而言，本集團錄得110.5百萬美元，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3.0%。

##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 原木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於過往年度之財政報表以兩個獨立經營分部呈報之硬木及上游支援之財務業績已合併，並作為單一經營分部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匯報以進行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

原木分部分別佔回顧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同期總收入約46.1%及42.8%。於回顧財政年度，原木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及毛利貢獻分別為約336.2百萬美元及46.0百萬美元。

硬木原木的總銷售量為1.76百萬立方米(「立方米」)，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16.8%。平均出口價達每立方米209.0美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每立方米上升51.5美元。軟木原木與硬木原木的趨勢相似，其銷售量及平均價格分別增加至0.51百萬立方米及每立方米108.8美元，相較之下，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0.45百萬立方米及每立方米84.4美元。

印度及中國的需求維持穩定。硬木及軟木原木出口價格比上一個財政年度為高，於第四個季度日本地震後價格更顯著上升。原木價格上升有助舒緩燃料價格上升導致伐木成本上升的影響。

由於有利的天氣條件，為把握價格上升帶來的商機，本集團提高其原木產量及售賣更多硬木原木及軟木原木。軟木原木產量提升與紐西蘭森林的成熟期有關。

於回顧財政年度，對印度進行的銷售佔本集團出口原木總收入約31.9%。由於房屋需求增加，尤其市區為解決更多人口遷移到城市，建築活動維持頻繁，作為一個木材逆差國家，故對較硬的木材種類的入口需求仍然龐大。縱然中國中央政府實施各種措施抑制其過熱的經濟及控制通脹壓力，但其經濟錄得強勁增長，令房屋及基建分部蓬勃發展，從而令中國繼續對硬木及軟木原木擁有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出口其總原木出口銷售的32.3%往中國。硬木原木的本地銷售(主要為直徑較小的原木)亦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43.4%。

上游輔助服務涉及於森林營運時使用大型及大量的機器、汽車及運輸船。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機器運作效率及設備管理以確保充分利用所有機器及設備，及將損壞減到最低。因備用零件及燃料於開採成本構成重要的百分比，本集團已密切留意此兩項成本，包括基準評價以確保整體原木開採單位成本控制良好。為提升機器的整體生產力，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合共16.0百萬美元的資本開支作為更新計劃的一部份，以更新其較舊的伐木機器。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已擁有25,246公頃種植放射松人工林的紐西蘭進行道路整治及其他基建工程工作。由於植物成熟，此為預期未來財政年度軟木原木收成量增加的部份準備工作。展望未來，此軟木種植資源將提供一個可持續木材流量以補足自然生長森林的木材流量。

### 膠合板及單板

於回顧財政年度，膠合板及單板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的26.1%。於回顧財政年度的膠合板外銷總額為291,635立方米，即比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15.8%。然而，平均售價則達到每立方米505.0美元，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每立方米418.6美元。

雖然日本的房屋數據已從二零零九年記錄低點開始回升，但由於不穩定因素，買家不願意購買更多貨量，因此財政年度大部分時間的膠合板的銷情仍然呆滯。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地震後，需求及價格大幅上升，但因地震後重建活動的時間安排仍不明確，故此上升趨勢於接近回顧財政年度末時減弱。本集團對日本的總出口量佔本集團總出口膠合板銷售量的64.2%，即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5.9%。為減輕日本的需求低迷的影響，本集團將焦點轉移到其他市場，包括銷售價格較高的澳洲。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的單板數量比上一個財政年度高出5.4%。平均價格亦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每立方米279.3美元上升至每立方米312.1美元。由於膠合板生產商於馬來西亞砂朥越踏入雨季期間未能取得足夠原木供應，故本集團提高其單板產量，以應付這些願意支付較高價格購買單板的生產商的需求。本集團利用其膠合板製造廠的29.6%單板產量作進一步加工，而餘下的70.4%則出口或內銷。價格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集中生產更高價的表面及背面單板以及膠合板價格在日本地震後上升而對單板價格造成的相關影響。

膠合板及單板分部錄得1.3%的毛利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負毛利率2.8%錄得改善。縱使毛利率上升，本集團仍然注重生產的現金成本以確保任何時候以現金成本為基數的毛利為正數。

### **地板產品**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以中國為基地的Elegant Living集團增加其地板產品的銷售。外銷地板產品的收入增加至91.9百萬美元，比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58.4%。銷售組合中，61%的銷售量來自強化地板，餘下的則來自複合地板及實木地板。中國主要因房屋分部仍然蓬勃發展，本土的需求強勁，故大為減輕了美國的地板產品市場仍然相對疲弱的影響。本集團亦有能力透過開辦更多分銷商店提高市場佔有率，尤其於中國西部地區。位於成都的新強化地板工廠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投入服務，有助提高產能以配合銷量改善。

地板產品分部的毛利達16.0百萬美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37.6%。然而，由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較低毛利率的強化地板的銷量上升，故毛利率為17.4%，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為低。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由生產及銷售家庭產品、廚房櫥櫃及木片組成，此為本集團利用主要膠合板產品或膠合板木材廢料作為生產原料，致力將業務擴充到更高增值的產品的下游業務的努力成果。該分部亦包括採石、翻新橡膠輪胎及物業投資業務。

來自其他業務之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之103.0百萬美元增加7.9百萬美元或約7.7%至回顧財政年度之110.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位於澳洲的分銷公司及住宅建築產品分部的銷售增加。就毛利而言，其他業務達18.4百萬美元，比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1.7%。

### **財務收入淨額**

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為4.2百萬美元，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0.1百萬美元。財務收入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利率掉期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已確認31.8百萬美元溢利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則為9.2百萬美元。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經營溢利增加及參與種植油棕櫚的聯營公司因棕櫚原油價格上升確認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增加的影響。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確認虧損0.01百萬美元為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淨額，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1.6百萬美元的溢利。此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需求減少影響銷售，以致從事門及門飾面製造之合營企業錄得虧損所致。

### **所得稅**

由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的溢利增加，稅款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的0.6百萬美元上升至12.2百萬美元。本財政年度的稅款包括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收取5.9百萬美元的利息收入而導致的預扣稅撥備不足。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6.0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56.5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3.7%及26.1%。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透支、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回顧財政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相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屬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使用信貸備用額為50.3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42.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為328.9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334.2百萬美元。在328.9百萬美元之債務當中，148.5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180.4百萬美元有超過一年的到期日，並呈列如下：

	百萬美元
一年以內	148.5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2.6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33.7
五年以上	<u>4.1</u>
總計	<u><u>328.9</u></u>

	百萬美元
有抵押	171.6
無抵押	<u>157.3</u>
總計	<u><u>328.9</u></u>

該等債務按界乎2.0厘至8.1厘之利率計息。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2,953名僱員。僱員乃以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計算薪酬。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作為對僱員的激勵，花紅及現金獎勵亦會按個別評估發予僱員。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僱員授予購股權。

## 前景及未來計劃

### 需求動力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表現非常視乎日本地震後的重建活動以及中國及印度持續強勁的原本需求。



當日本受地震及海嘯影響的地區開始進行主要重建活動時將對木材有龐大的需求。其對木材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視乎重建率及倘時間相對短促，影響將會更為顯著。

中國將繼續成為全球木產品進口大國。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經歷中國對原木及地板產品的強大需求，此需求亦預料於本財政年度持續，但程度可能較低。中國龐大人口的富裕程度上升，預料將刺激經濟維持相對強勁的增長。為管理過熱的房屋分部，中國政府收緊信貸、實施購買房屋限制及計劃建造36百萬個可負擔住屋將為需求帶來影響，但程度則非常視乎此分部的恢復能力。經濟正在增長的印度因人民的生活水平上升，因此將會繼續成為較堅硬的原木的主要買家，以符合其對更優質房屋的需求。縱使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期會較出現目前的經濟危機前所預測者為低，但現時仍然估計會出現相對強勁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 **供應動力**

原木供應錄得整體增長，尤其於日本海嘯令價格上升後。然而，因更多政府政策將出台以限制天然木材商業化，我們預料長期原木供應會受限制。從供應趨勢可得知俄羅斯的原木出口出現復甦跡象，尤其是對中國，並與其他出口國家爭奪市場佔有率。此情況可能進一步改變，視乎俄羅斯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其出口原木稅項的變動而定。就膠合板而言，縱使印尼目前並非威脅，中國的膠合板出口將繼續面對市場佔有率方面的競爭。

### **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其核心木材業務，專注以有效地充分利用其木材資源及加強其分銷網絡。作為一個綜合集團，本集團擁有將其資源調配至能帶來最大回報的業務分部的能力。

營運上，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提高其僱員以及其工廠及機器的效率及生產力，此外，仍會繼續嚴格控制生產現金成本。本集團將採用最新科技的新工廠設備以提升生產過程的機械化程度。這將同時增加本集團的產品類別以及改善木材回收率。此更換新伐木設施計劃會持續進行，以確保本集團擁有相對較新及有效率的團隊。為進一步提高僱員的生產力，獎勵計劃已經實行，如僱員符合或超越指定的表現指標將獲獎賞。

本集團將會透過 Australian Wood Panels Group Pty. Ltd. 及 Elegant Living 集團建立和擴大於澳洲及中國的分銷網絡。本集團將能夠透過該等公司分銷其木製產品到更多市場，亦可深入供應鏈下游以更貼近最終用戶。本集團位於印度及日本的辦公室亦有助本集團可更快回應此等國家的客戶的要求。

### **繼續建立資源**

本集團已確認人工林園資源的重要性，而作為本集團策略性計劃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將維持可持續木材流量以應付未來下游加工活動的需求。此木材流量供應從天然森林及人工林取得。

特許地區天然森林目前的產量約為每年2.6百萬立方米，隨著本集團於日後更深入的森林地區進行開採，開採成本可能因而增加，有鑒於此，本集團至今已於紐西蘭、馬來西亞及中國種植45,655公頃的人工林。位於紐西蘭的人工林約有25,246公頃已栽種，並可於約兩年內每年持續生產約800,000立方米的產量，將補足來自天然森林的木材流量。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特許地區及人工林，以策略性地配合本集團之整體增長計劃及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約相等於0.128美仙），合共43.0百萬港元。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派付，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發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截止過戶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遞交股份過戶申請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Stone Tan」)之20,000,000股股份，佔Stone Tan之36.8%股本權益。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總代價為20百萬美元。Stone Tan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財務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Stone Tan進一步向其他投資者配發10,869,565股新股。本集團於Stone Tan之股本權益自配發新股後由36.8%攤薄至30.6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3.1百萬美元進一步購買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之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之2,180,000股股份，即代表其1.91%之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時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企業管治之守則條文設立的企業管治常規在本集團內實施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就良好的指引及控制本集團業務向本公司股東負責。

董事會謹此欣然報告，除了有關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大部份推薦最佳慣例。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已在細則作出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以達致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關可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將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已接獲審核委員會保證，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系統於本財政年度內已經有效運作。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初稿。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繼續根據特定職責範圍履行彼等的職責，有關資料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samling.com](http://www.samling.com)。

根據於招股章程披露之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按季檢討會否行使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持有剩餘業務而授予本公司之任何認購期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審閱直到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的相關資料，並決定不行使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本公司的任何認購期權。

根據於招股章程披露之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是否執行或拒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協議介紹予本公司之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概無控股股東介紹予本公司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考慮之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初稿所載列的金額作出比較，並發現金額相符。由畢馬威就此作出的工作範圍有限，且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聘用。因此，核數師概不會在此公佈中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mling.com](http://www.samling.com) 查閱。年報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曾華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丘志明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談理平

馮家彬

**Amirsham A Aziz**